

中核集团放射性气体净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 基金项目指南

放射性气体净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为依托，于 2021 年 10 月授牌成立。实验室总体定位为：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特色鲜明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放射性气体净化研究基地，促进核能的可持续发展，使其更安全更友好的造福人类；主要围绕吸附过滤材料、净化单元、净化系统性能检测与安全评价技术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为充分发挥研发平台在放射性气体净化材料、净化设备、性能检测及安全评价等领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作用，吸引和资助优秀学者前来开展合作交流，本平台设立平台开放基金。

一、指南内容

根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验室现公布 2023 年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本轮开放课题支持以下研究方向包括：

方向 1：纤维材料炭化关键工艺研究：以黏胶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酚醛树脂基纤维等材料为研究对象，开展纤维材料的炭化工艺研究，明晰在不同工艺条件下的孔道结构生成规律和机理。**拟支持类型：重点支持类。**

方向 2：核设施关键气载流出物对比研究：开展国内外特定场所中气载流出物核素的吸附分离工艺与有效性评价的对比研究。**拟支持类型：一般支持类。**

方向 3：特定场所多区域空间内气体扩散模拟研究：开展基于回风条件下，特定场所多区域空间内示踪剂的扩散模拟研究，获取扩散、演化规律，建立计算模型。**拟支持类型：一般支持类。**

二、平台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 申请者需根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选立课题，认真填写申请书。优先资助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

2. 申请人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申请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担保下，可担当项目负责人），且研究团队中必须有中辐院内科技人员；

3. 研究周期及经费预算：平台开放基金分为重点支持类和一般支持类，重点支持类周期 1-2 年，经费≤20 万元；一般支持类周期 1 年，经费≤5 万元；

4. 研究周期超过 1 年的项目需每年度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1）。如无法按期完成或中途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

5.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技术报告、实验数据集，并将完整的研究档案移交实验室归档；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Open-end Fund Projects of China Institut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Platform）”及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成果，不计入结题成果；

7. 申请者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见附件 2），申请者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两份（所在单位同意签字盖章）及同版本电子文档。

三. 受理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本次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申请书将由中核集团放射性气体净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会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四. 联系方法

联系人：李永国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邮编：030006

电话：0351-2203177

